

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 宁明县海渊镇北岩村通电道路维修项目（CZZC2026-C2-220062-GXZC）

供应商名称	宁明县海渊镇北岩村通电道路维修项目(总价，元)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总价(总价，元)	备注（如果有）
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831886.24	崇左市宁明县海渊镇	120日历天	潘艳琴	桂245212102257	831886.24	无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的 宁明县海渊镇北岩村通屯道路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明县海渊镇北岩村通屯道路维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16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